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係請求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935號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是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即為系爭本票債權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0萬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3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